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訂定

107 年 5 月 8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70010010 號書函核定修訂

108 年 11 月 6 日南市消人字第 1080024205 號函修訂

111 年 6 月 2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10013447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。
- 二、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，其支領對象、支給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，從嚴審核、核實發給。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，應依法處理，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。
- 三、支給對象：

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支領超勤加班費：

  - (一) 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且實際執行外勤勤務之消防人員。
  - (二) 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之消防人員，經各級主官（管）核定，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（帶）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外勤勤務。
  - (三) 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（管）、副主官（管）。
- 四、支給原則：
  - (一) 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，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，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。
  - (二) 每小時支給數額，按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- 五、執勤時間：

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
- 六、超勤時數核計方式：
 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：
    - 1、依勤務分配表執行防災宣導、備勤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水源調查、搶救演練、值班、裝備器材保養、待命服勤及其他臨時派遣等勤務，每日超過八小時(外宿日超過六小時)或每週超過四十小時之時數。
    - 2、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之消防人員，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，實際出勤執行或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導外勤勤務之時數。
    - 3、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正副主官（管），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，備勤、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。
  - (二) 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：

- 1、因特殊狀況經核定停止輪休或外宿者。
- 2、於放假之國定紀念日、民俗節日、其他放假日、停止辦公日執勤者。
- 3、執勤中或因特殊狀況奉命延長服勤時間處理救災、救護或其他臨時派遣之勤務者。

(三) 超勤時數以小時計。未滿一小時者不予計算；不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均不得合併計算。

#### 七、作業規定：

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、督導勤務分配表、消防人員出入登記簿、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，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，其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災害搶救單位（或督察單位）：審查勤務項目及勤務編配。
- 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實及確實。
- (三) 人事單位：審查有無依本要點及各單位自訂之實施計畫規定實施與審核 加班時數、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
- (四) 會計單位：印領清冊之審核及經費之控制。
- (五) 各級主官（管）負責查（審）核之全責。

#### 八、超勤補休及獎勵：

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，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。

(一) 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，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。

(二) 超時補休及獎勵：

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因公無法補休，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加班時數敘獎如下：

- 1、每三個月累計未補未休總時數達三十小時，嘉獎一次；六十小時嘉獎二次，依此類推，無嘉獎上限。
- 2、前一季之獎勵餘數，併入下一季計算，獎勵次數以當年度結清，故第四季之剩餘數則無列入計算。

九、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由本局循預算程序，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命令補充之。